

殷墟發掘的甲骨



YH127變灰土坑為灰土柱，以便裝箱運回南京。

李宗焜

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

壹、甲骨的發現

殷墟甲骨文，是指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，刻（或寫）在龜甲、獸骨上的文字。這些甲骨是商王朝末期占卜或記事的刻辭，它們的時代大約是盤庚遷殷以後到商王朝滅亡這段期間。

這些甲骨埋藏在地下三千年，直到清末才陸續被發現。一般以為清光緒二十五年（西元1899）王懿榮發現甲骨，但在此之前甲骨已經在民間流傳，起先被當作「刀尖藥」，慢慢的被古董商收購，從藥材變成古董，到王懿榮「細為考訂，至其文字，則確在篆籀之間。」^①王懿榮對文字的認識固然有問題，但他這樣的認識，也使甲骨由古董變成學術史料。

貳、甲骨的「私掘」

「私掘」是相對於公家發掘而言的，如果以地下出土文物屬於公有的概念來說，「私掘」其實也是「盜掘」。前面所提到的甲骨發現的過程，不論它被視為刀尖藥、古董或學術史料，都是私掘的。尤其被學者看出其為學術史料之後，私掘的嚴重情形，更甚於被視為藥材或古董的時期。

傅斯年（本文省略敬稱）提到「私掘」的情形時說：

安陽殷墟出土龜甲獸骨文字，自前清光緒己亥（一八九九）迄於去歲（一九二八）蓋三十年。此三十年間，初經王劉兩君注意，繼經羅氏購求，出土者先後數萬片。羅君所得即逾兩萬，而清宣統間及民國初年每歲仍多私掘，經古董商人展轉售之歐美日本者，尤不可數計。即英牧師明義士所藏已達五萬片。據前年調查，民國九、十三、十六及十七年春，販賣者皆有集眾挖掘之舉，所得龜骨盡已杳無下落。夫殷人卜辭藏地下者，甯有幾許？經一度之非科學的搜羅，即減損一部之儲積，且因搜求字骨，毀棄他器，紊亂地下情形，學術之損失尤大。吾國官廳及學人竟視若無睹，聽此寶貴史蹟日就澌滅，亦可哀矣。

殷墟經此三十年之損毀，雖有孫詒讓、羅振玉、王國維諸君文字上之貢獻，以慰學術，然文字以外之材料，因搜尋字骨而消滅者何止什九？故國人頗以為殷墟又更成墟。蓋自舊玩古董及釋文字者之意義論之，實固如此。然近代的考古學有其它重大之問題，不專注意於文字彝器之端。^②

可見「私掘」的情況相當嚴重，而「私掘」之為害，還不只甲骨販賣或杳無下落而

^① 王漢章，〈古董錄〉，《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》第50期，1933年。

^② 傅斯年，〈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〉，《安陽發掘報告》第二期，頁387。

已，而更是甲骨以外的相關地層等的被破壞及不受重視。

「私掘」的主要搜求對象為甲骨，因此對甲骨以外的所有考古相關問題既無認識，也無能力加以注意；即使有能力，就當時私人買賣而言也是無暇顧及的。李濟在談到「挖掘的記載」時說：「一個專以挖寶貝為目的的人，自然談不到這件事。就是叫他記載，他也不知道記載什麼。現代考古家，對於一切挖掘，都是求一個全體的知識，不是找零零碎碎的寶貝。」^③私掘者的心態，當然是以「挖寶貝」為目的的，這種沒有科學方法的私掘行為，對學術文化來說，當然是有害的。

參、甲骨的科學發掘

由於「私掘」情形嚴重，所得甲骨又大量流往外國，這些私掘或搜求的人，又都沒有考古的科學認識，致使「殷墟又更成墟」，因此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科學發掘。

殷墟的科學發掘所得成果甚為豐碩，絕對不止甲骨一端，即僅以甲骨一端而論，科學發掘所取得的成就，也與「挖寶貝」者不可同日而語。而且「發掘殷墟以來，甲骨文的研究，有自然而然要擴大的趨勢，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，進而注意到實物的觀察；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；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；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從文字學、古史學的研究，進而至於考古學的研究了。」^④殷墟發掘的甲骨，對甲骨文的研究，自然是起了很大作用的。

史語所對殷墟發掘，前後進行了十五次，所獲甲骨數量之豐、種類之奇，可以說讓世人大開眼界。這十五次的發掘中，除了第十到第十二次沒有發現甲骨外，其餘各次都有甲骨的發現。

一、第一到第九次的發掘

從民國十七年起，到民國二十三年止，史語所在殷墟共進行了九次的發掘，獲得甲骨超過六千五百版，董作賓在《殷虛文字甲編》（以下簡稱《甲編》）自序裏曾製了一個表，記載了這第一到第九次的工作時間和所獲甲骨的數量，這裡把該表稍加簡化如下：

③ 李濟，〈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〉，《安陽發掘報告》第二期，頁406。

④ 董作賓，〈甲骨文研究的擴大〉，《安陽發掘報告》第二期，頁412。

發掘 次數	工作時間		甲骨實物登記之號數		
	年	起訖月日	甲	骨	合計
1	17	10.13/10.30	555	299	854
2	18	3.07/ 5.10	55	685	740
3	18	10.07/10.22 11.15/12.12	2050	962	3012
4	20	3.21/ 5.11	751	31	782
5	20	11.07/12.19	275	106	381
6	21	4.01/ 5.31	0	1	1
7	21	10.19/12.15	23	6	29
8	22	10.20/12.25	256	1	257
9	23	3.09/ 3.31	446	11	457
合計			4411	2102	6513

董先生《甲編》自序，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寫的，「因在芝加哥資料不全」，^⑥表列數字有些與石先生不同。石先生的表，是經過整理的確數。當然所有的統計數字都不是終極之數，任何的綴合或斷裂都會影響數字的變少或增多。

這裏要特別提一下第九次發掘的數字。第九次發掘所得除了小屯外，還有侯家莊南地。小屯發掘得甲439片，骨3片；在侯家莊發掘得甲8片，骨8片。另向侯新文購得甲1片，骨25片。侯新文是侯家莊的貧戶，「盜掘的動機是希望得到銅器和玉器以賣大鈔」，可惜挖掘並沒有得到他想要的寶，只是在坑裡檢出一堆破骨頭捨不得丟，帶回家去發現骨頭上刻著字，拿到古董店去賣，因價錢談不攏，沒有賣出去，最後本所以銀元十元為代價把侯新文挖掘的甲骨買來。向侯新文買來的甲骨，因非本所發掘所得，並未印入《甲編》，而見於董作賓先生的〈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〉。^⑦值得注意的是，侯新文私掘的時間是民國二十三年三

董先生以殷墟發掘的主持人和參與者，他的記錄應該是最翔實可信的，所以學界對殷墟科學發掘所得的甲骨數量，也都以董先生表中的記錄為準。實際上董先生表中的某些數字是有誤的，只是大家習焉不察。

石璋如以「河南大學實習生」的身份參與殷墟發掘，進而從事殷墟研究至今，數十年如一日。他經過詳細核對後，列出了所得甲骨片數的表，這些表散見於《甲骨坑層之一》^⑤書中，今將各表有關資料集中列下：（斜體是與董先生不同的數字）

次	甲	骨	計
1	555	229	784
2	54	630	684
3	2050	964	3014
4	751	32	783
後岡		1	1
5	275	106	381
6	0	1	1
7	23	6	29
8	256	1	257
9	447	11	458
計	4411	1981	6392

⑤ 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——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）。

⑥ 見《甲骨坑層之一》，頁10。

⑦ 《田野考古學報》第一冊，頁91-166。

月二十二日，這時殷墟發掘已進行到第九次，可見私掘的情形並未因科學發掘而中止。

前九次科學發掘進行期間，不但私掘並未停止，而且蓄意破壞發掘所得古物的情形仍時有發生。甚至有人反指科學發掘為「擾及民墳」，要求政府制止。民國廿一年安陽縣民向中研院狀告：

李濟憑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，故意發掘墳墓，干犯司法，懇指令該員尊重司法，依法受訊以維法紀而保院譽。^⑧

本所雖知「該公民等呈訴各節中所含事實甚少，多係牽拉周內之詞，其為有意刁難，不難洞悉」，但也不得不「調查事實及擬議辦法」，還要附加「說帖」，加以說服。^⑨這類干擾科學發掘的事情，主要目的恐怕是在去除挖掘的「競爭對手」。

對史語所的發掘不合作或有意刁難的，當然不只一人，其中影響工作最大的當屬何日章。此人為河南省圖書館館長，同時也是河南民族博物院院長，曾對本所第三次殷墟發掘橫加阻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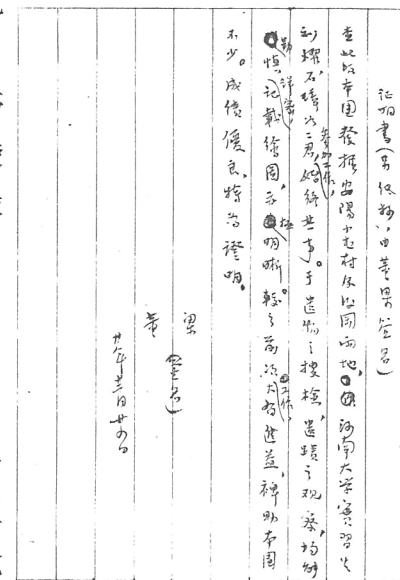
當本所第三次發掘殷墟之際，何日章以河南省圖書館館長名義，發函河南省政府，「呈請自動發掘安陽龜骨等器物，謝絕他方開掘」，所謂「他方」，主要即指中研院，並要中研院「發還龜骨，勿再派員前來發掘」。其所持理由為：

一、請准將掘得器物，仍留在開封保存，俾河南人有所觀感，庶於地方文化及公開研究學術兩得其益。

二、竊以本省既有如斯重要之文物，襄助他人發掘，何如自動發掘？為此呈請飭令安陽縣長由職館請專門學者，前往開掘，所需款項由職館設法籌措，並可由兼職之民族博物院經費項下協助。如此自動發掘，則他方再有藉口開掘者，即可一律謝絕。

三、查中央研究院來函，允將所掘甲骨分留開封陳列，不料彼將掘出器物潛運出省。……夫以河南地方之文物，留在河南陳列，以供本省及全國人士之研究似較妥善，若聽他人發掘，捆載而去，並無分存本省陳列之希望，何如請專家自動發掘較為便利。

四、貴院特派員董作賓既不遵照函商協定，將發掘龜骨等器物潛運他往，似於信義有關。應請 貴院查照，將董作賓特派員運去龜骨器物如數交還，以履協定，並請勿



石璋如以河南大學實習生參加殷墟發掘工作的
「成績證明書」底稿。

^⑧ 所檔：元20-1a。

^⑨ 所檔：元20-2b。

再派人前來發掘。¹⁰

這是河南省政府給中央研究院的公函，函中完全轉錄何日章的話。持相同意見的，尚有「河南發掘安陽甲骨委員會」的邱耀庭，軒仲湘，丁雲從等人，他們給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的呈文說：

惟安陽殷墟古物為河南古代文化所關，應由地方公共機關發掘保存。中央研究院於去年十月發掘安陽古物之時，當由省政府特派員何日章呈准，以古物仍存河南為原則，不意本年五月間，中央研究院竟將所掘安陽古物運赴北平，事前既不通知省政府，事後復不聲明運去理由。以中央研究院而有此行，直與康有為竊取西安古物無異！

職會鑑於中央研究院之不顧信義，乃有呈准自動發掘安陽古物之舉。惟安陽古物既為河南文化所關，自應完全歸地方機關保存，應可作為系統之研究，以期發現一代整個之文化。

中央研究院既於五月間潛運古物出省於先，難保其不再潛運於後。為此陳請鈞廳令飭安陽縣政府及各教育機關負責監視，以免再有潛運出境之事。¹¹

前後二函可謂一個鼻孔出氣，屢指中央研究院「潛運文物出境」、「捆載而去」、「與康有為竊取西安古物無異」，一時之間，中央研究院似成了盜掘及走私文物的賊窟。何日章不是說說而已，而且「借教育廳力，矇蔽省府，忽來禁止敝所發掘，並草率自掘，事前並不通知，明言係破壞敝所工作。」¹²

對於這樣的指控，中研院自不能不有所回應。院方在致河南省政府的公函中，即對此有所說明，並請其「仍照原議令飭安陽縣長、軍警繼續保護院方發掘工作」，其大要云：

查發掘古都係考古學上之要端，不祇為地方文明之表率，實藉此以供全國人士之研求，並謀貢獻所得于全世界，盡人類應盡之責任。其開掘之方法，重在立完全之計畫，作系統之探求，藉以知古事古物之相互關係，及其當年入土之位置蹤跡，本非專以搜尋器物為唯一目的也。此種發掘，必須有專家指導，方能從事，否則一鏟纔下，而古事古物已為損毀不少，且正不知其地域之是否掘準也。……所得古物為利於詳密之研究計，自不能不先行運回本院，一俟研究結束後，即當分列於中央及省立博物館，以供參考，斷不欲據為己有。……同此國土，同屬國民，共致力於學術，何畛域之可分。¹³

¹⁰ 所檔：元151-4。

¹¹ 所檔：元151-3。

¹² 民國18.10.24，傅斯年致電教育部。所檔：元151-8。

¹³ 所檔：元151-5。

本院另有「呈國民政府文」，對此亦有所說明。並請電令河南省政府等相關單位保護本院發掘工作，其大要云：

誠以安陽地屬殷墟，鑒於前此開掘，類係出于商人，其目的祇在器物之有無。其地層情形，地下狀態，皆無專家之記載，因之所出古物在考古學上之價值頓為減少。此次發掘，由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組主任李濟悉心計畫，數經試探，預備經年，始敢為大體之發掘。研究目標實在殷墟之全個問題，其器物不過為此工作之材料。故目前所需，只謀工作之方便，尚不能計及器物之最後處置也。不料河南省立圖書館長何日章不明真相，祇知獲物，突然矇呈該省府，請自動發掘安陽龜骨等器物，謝絕他方開掘，即將已掘之物發還該省。若必如何館長所云，則各省皆可閉關，學術頓成私物。¹⁴

除要求保護外，並「停止何日章之開掘，以免毀棄現狀，致墮前功。」

仔細推敲何日章等人的論點，雖然言之鑿鑿，但所爭執的焦點，其實只是對「器物」的態度。以盜賣文物的眼光來說，「器物」的獲得當然是唯一的目的，其它的問題既無能力認識，更不暇顧及。何日章雖沒有盜賣文物的動機，¹⁵但他對「器物」的心態，恐怕跟文物販子沒有兩樣，既然器物是古董寶貝，豈容他人「捆載而去」、「潛運出境」？以他們的程度，是無法認識到「器物只是研究的材料」這種說法的。傅斯年早在民國十七年給董作賓的信中就說過：「我等此次工作目的，求文字其次，求得地下知識其上也。」¹⁶彼等對「器物」的認知，在心態上有如此大的差異，這恐怕才是爭執的核心，其餘的都只是說詞而已。

以「器物之有無」為唯一考量的人，他的「發掘」當然是不會考慮到考古問題的，更切實的說，他們也沒有能力考慮這些問題。李濟在給董作賓的信中，曾提到何日章破壞殷墟情形：

至於彼等挖法，實在可笑可恨之至。傳聞彼等已得之墓葬，皆為見頭挖頭，見腳挖腳，十有八九，均搗碎了。無記載、無照像、無方向，挖完了不知是怎麼回事，此等方法名之曰「研究」。而省政府提倡之，此真中華民族之羞也。派來三人之個人態度，卻實在可憐，彼等自云為辦差事，只希望挖挖交差，固無絲毫興趣也。¹⁷

據石璋如說，當時中研院的發掘，是由主持者指揮工人工作，而何日章的發掘則完全聽工人的指揮。彼等所謂的「聘請專家，自動發掘」，表現出來的竟是如此面

¹⁴ 所檔：元151-32。

¹⁵ 日前曾向石璋如先生請教，據石先生說，何日章倒不是盜賣文物之流，而是「地方保護主義者」，且政治立場不同，或許也是促使地方不與中央合作的原因。當時河南省屬馮玉祥勢力，與南京國民政府不同派系。

¹⁶ 所檔：元23-2，民國17.11.3覆董作賓書。

¹⁷ 民國18.11.23，所檔：元151-18b。

目，當然令人不敢恭維，更不能任憑這樣的挖掘「毀損現狀」。後經傅斯年的多方奔走說明，紛爭才告解決，科學的發掘才得以繼續進行。¹⁸即使到了今天，考古發掘類似何日章這樣「本位主義」的，仍歷歷可見，而當年本所前輩所揭橥的考古精神，更顯難能可貴。

出版與重要發掘品：

第一次至第九次的發掘所得甲骨，經整理出版為《殷虛文字甲編》。石先生統計一到九次發掘所得，甲骨共為6392片（依董作賓表為6513），經整理拓印，出版為《甲編》的3942號。必須說明的是這6392片甲骨與《甲編》選印的3942號，兩個數字性質不一樣。6392代表發掘所得片數，每片一號；3942則為選印的編號。選印時有可能數片編一號，如數片綴合在一起，只有一個號；¹⁹也有可能一片編為兩或三號，如正反兩面都有字，在實物編號上只能有一號，但在《甲編》的拓片上則編為兩號，²⁰如一片正、反、臼都有刻辭的骨版，在《甲編》則有三個號碼。因此《甲編》的3942，並不是發掘所得的6392片選印其中的61%。

《甲編》的出版其實是一波三折的。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九次發掘結束，該年冬天，從一次到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，都已精拓完畢。民國二十六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印了八十葉樣張，因抗戰軍興無法出版。民國二十九年秋天，《甲編》的圖版由商務印書館在香港出版，書價是一百二十元，郵寄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，²¹所以史語所前輩並未看到這本書，後來這第二次印的《甲編》「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劫運之中」。民國三十五年史語所從四川李莊復員南京，終於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了《甲編》，這是第三次的印本，實際上卻是世人得見的「初版」。²²

《甲編》的考釋原是由胡厚宣擔任的，但他只做了釋文，後來李孝定、張秉權兩位先生「都曾把釋文校對過一遍」，²³真正的《甲編》考釋是由屈萬里先生完成，並於民國五十年出版的。《甲編考釋》除了對甲骨刻辭做釋文、考據外，也做了一些綴合的工作，書後附有綴合圖版211號。²⁴此外，「第一次至第九次發掘所得之有字甲骨，有已登記而未收入《甲編》者；有未收入《甲編》亦未經登記者」，《甲編考釋》收為「補遺」，共十版。

¹⁸ 詳見傅斯年，〈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〉，《安陽發掘報告》第二期。

¹⁹ 例如《甲編》3121為4.0.0195+4.0.0199+4.0.0203+4.0.0209四片的綴合。著錄號第一個數字4代表第四次發掘所得，第二個數字0代表有字龜甲(2代表有字骨版)，0195等為出土物品的編號。

²⁰ 這與近年出版的《甲骨文合集》編為同一號，而在號碼後面注明正、反的情形不同。

²¹ 史語所於二十七年春天遷到昆明。當時石先生月薪一百多元，董先生約三百元。

²² 本書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和八十七年六月在台北各「再版」一次。

²³ 以上所述，參見《甲編》董作賓自序。

²⁴ 少數正反都有字的甲骨，正反各佔一號，所以實際綴合的版數略少於號數。211號綴合圖版中，有些是取自他書的，屈萬里新拼綴的106版。

第一到第九次發掘所得甲骨，不僅數量多，且不乏精品，而其所用的材料，除了一般習見的龜甲和牛肩胛骨外，更有鹿頭骨、牛頭骨等，這些都是非常難得一見的。

至於這九次發掘在考古學上的貢獻，董作賓在《甲編》自序中列了四項：

第一、斷代研究法的啓示。

第二、以前著錄的甲骨文字出土地，可借此推求。

第三、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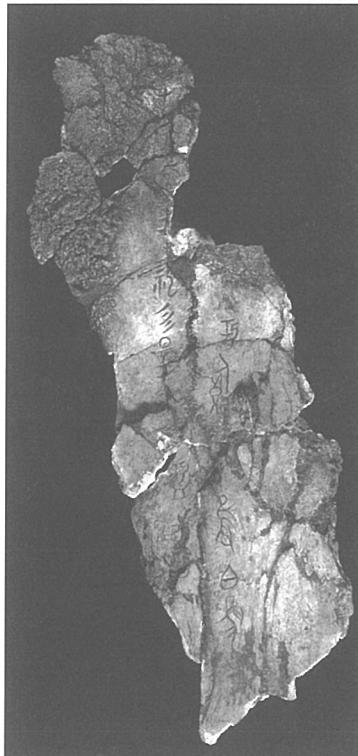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、可以確證遺址遺物的年代。

這些貢獻都是只以「獲物」為目的的私掘者所無法辦到的，這也是傅斯年等人當年所以一再言之諄諄以告國人的重要觀點。

董作賓所列四項，其中影響最大且學者討論較多的是「斷代研究法的啓示」，而董先生在這個課題上也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貢獻，為甲骨學界所普遍接受。斷代研究法的深入，更促使了董先生名著《殷曆譜》的產生。斷代課題中，有較多不同意見的，是董先生所說的「第四期文武丁時物」。

董先生所說的「第四期文武丁時物」，是「細弱書體」，「有貞人扶可證」的甲骨，也就是陳夢家所說的「師組卜辭」。但董作賓和陳夢家對師組時代的看法卻很不一樣，董先生認為是「第四期文武丁時物」，陳夢家注意到「一坑之中師組卜辭與賓組卜辭（賓組卜辭是武丁時代的重要甲骨卜辭）並見」，而「師組卜辭按其內在所示的時代性乃是屬於武丁的」，²⁵陳夢家顯然是把師組卜辭的時代放在第一期武丁的。

關於師組時代，學者一直爭論不休。我們從第一到第九次發掘甲骨坑層去瞭解，的確看到許多陳夢家所說的「師組卜辭和賓組卜辭並見」的現象。不只是出於同坑，即在其卜辭內容上，相關或相同的人名、



第三次發掘所得牛頭骨刻辭。



第四次發掘所得鹿頭骨刻辭。

²⁵ 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頁155。

事類也很多，陳夢家等學者認為師組屬於武丁，主要即因為這些緣故。董先生因為把師組放到第四期去，所以很多在第一期之後不出現的人、事，突然間又出現在第四期。董先生的解釋是殷代禮制有新舊兩派，武丁屬舊派、祖甲以後屬新派，而文武丁時代復古，帝乙、帝辛又恢復了新制，因此出現「新舊兩派，更迭起伏」的現象。²⁶如果師組確是武丁時物，那麼它跟賓組等武丁時卜辭同見的人、事，也就不足為奇，同時也使殷代禮制不必像董先生這樣用新舊兩派「更迭起伏」去解釋。

屈萬里在《甲編考釋》上，對師組卜辭時代的看法也和董作賓不一樣。他認為「貞人的發現和斷代研究，是彥堂先生在甲骨卜辭方面的重大創獲。但關於他所認定的第四期貞人，則頗有討論的餘地。」屈先生在參酌各家說法後，在《甲編考釋》裡「關於原所謂第四期卜辭，大部分都改入了第一期。原來認為第四期的卜辭，一旦歸入第一期，那麼，許多史料，都不能不另作安排。尤其對於彥堂先生的“武乙、文丁父子復古”之說，具有重大的影響。」²⁷

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在小屯南地發掘了為數不少的甲骨，其中「師組卜辭與賓組卜辭都出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」，²⁸這次的科學發掘，使師組時代屬於武丁的看法獲得多數學者的認同。

二、第十三至十五次的發掘

殷墟的科學發掘前後進行十五次，第一至九次已如上述，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次的發掘沒有甲骨出土。第十三至十五次則掘得大量甲骨，董作賓在《殷虛文字乙編》（以下簡稱《乙編》）的序中，表列各次發掘所得甲骨數量如左表：

次	起訖年月日	甲	骨	合計
13	25.03.18/06.24	17756	48	17804
14	25.09.20/12.31	2	0	2
15	26.03.16/06.19	549	50	599
合計		18307	98	18405

次	甲	骨	合計
13	17862	49	17911
14	2	0	2
15	550	51	601
合計	18414	100	18514

石璋如在《甲骨坑層之二》²⁹的統計則略有出入。³⁰（見上右表）

這三次的發掘，以第十三次所得最多，三次所得總共18514片，第十三次就佔了

²⁶ 參見《甲編》自序及董著《甲骨學六十年》分派的研究。另外，董先生在《乙編》序裏有一節「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」專門討論這個問題。

²⁷ 均見《甲編考釋》自序。

²⁸ 見《小屯南地甲骨》前言。

²⁹ 參註5。民國81年出版。

³⁰ 分見於書中所述。

17911片，而其中的17096片出自考古學上赫赫有名的YH127坑，「這是一個空前未有的大發現」。³¹石先生記錄當時的發掘情形說：

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，本預計為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收工之日，但在當日下午四時，於竇口下隨便往下挖，竟發現一塊接一塊連續不斷的龜甲，而且數量越來越多，不再是一塊接一塊的出土，乃是成層的一版壓一版的出起來了。甲骨大量的接著出土，讓發掘者手足無措，當時已天黑，為了夜裡安全，乃命長工住地看守。到十三日發現「字甲滿坑，無立足地」，為將來參考方便起見，一連照了九張照片，這個數字，「在當時算是很多而且近乎浪費」。³²而為著慎重起見，發掘者夜裡都住在坑邊看守，工人和守衛的士兵也同住坑邊保護。但除去工人都安然睡覺外，同仁們興奮的都未合眼。由於發現的甲骨實在太多，又正值熱天，擔心方露出土面而潮濕的龜版，經過六月的熾熱的太陽猛射，馬上會崩裂，最後決定做一個大木箱子，把出甲骨的一段灰土整個裝進大木箱裏面，運回南京，在室內精細的一塊一塊挖取。當然這段過程也是經歷了許多的困難才完成的。

³³



YH127龜板密集情形。

12

整理與出版：

裝運甲骨的大木箱於二十五年七月中運抵南京後，即進行室內發掘，一層一層小心的把龜版取起，起一個龜版即裝一紙盒。但還來不及上膠、粘兌、編號，因抗戰軍興，裝箱先運到長沙、又運到桂林，再運到昆明。在二十九年準備遷往四川南溪前，在昆明龍頭村，先加以整理編號；三十年，遷到四川李莊後，才正式展開開箱傳拓的工作。³⁴

殷墟第十三至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，經過拼合、拓編，印行為《殷虛文字乙編》，共編為9105號，其中絕大多數是YH127坑所得的甲骨，而以龜版佔絕對多數。³⁵

³¹ 石璋如語，見《甲骨坑層》之二，頁73。

³² 日前石先生說當時照相如果像現在這麼發達，應該多拍幾張，就不會出現日後研究時無照片可用的現象。不過，當時所用的卻是世界頂級的相機，石先生說當年也買不到普通的。

³³ 從發掘到運抵南京的艱辛過程，石璋如《甲骨坑層之二》頁73-89有詳細的記載，本文此節所述即據此言之。

³⁴ 〈校上案語〉，第2頁。

³⁵ 《甲編》拓片的編輯、粘貼，1-4514號由屈萬里完成，4515-5246號由李孝定完成，5247號以後為張秉權完成。

³⁶ YH127坑所出甲骨，印入《乙編》的，字甲有7981號，字骨有11號。

出版工作並不是一次完成的，而是一面拼合，一面拓編，一面付印。《乙編》分上、中、下三輯，上輯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在南京出版，中輯於三十八年三月在南京出版。下輯因政府遷台的影響，直到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才在台灣出版。³⁶

照常理說，考古發掘的甲骨應該是比較「完整」的，但這批甲骨經過一再搬遷，碎裂混雜是無法避免的。《乙編》出版時，當然也經過一番拼合的工夫，但「仍然不能恢復完整之舊」。《乙編》完全出版後，張秉權更就YH127坑所得龜甲進一步拼合，共拼成632號，³⁷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一年，陸續出版為《殷虛文字丙編》上、中、下輯。³⁸《丙編》除拼合外，也附有釋文及考證，性質與《甲編考釋》相類似。

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，尚有若干未收入《乙編》的，鍾柏生將之輯印為《殷虛文字乙編補遺》，共編7441號，以小片居多。YH127坑的拼合工作，目前由蔡哲茂繼續進行中。

YH127坑的價值：

從上面的介紹可以看到，《乙編》所收錄的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的甲骨，其中出於YH127坑的佔了將近九成，其數量龐大確實驚人。但YH127坑甲骨的重要，並不只在於數量多，而更在於其特色。茲擇要述之：

(1) 刻劃卜兆：卜兆是甲骨背面燒灼之後，在正面出現的裂紋，形似「卜」字，殷人憑此判斷吉凶。史官刻卜辭時必須避開卜兆，這是甲骨上普遍存在的現象。但YH127坑出土的龜甲中，卻有些例外，他們在卜兆之上，再用刀加以刻劃，甚至在刻畫的卜兆上再塗以硃或墨。董作賓以為這「完全是史官們愛美，為的好看，並不是一定的制度」。

(2) 筆書的字跡較多：在此之前雖仍有少量的發現，而YH127坑則出現了不少毛筆書寫的字跡，或用硃或用墨，對瞭解甲骨文字的原始風貌很有幫助。



在南京室內發掘YH127情形。

³⁶ 當時史語所在楊梅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再版了《乙編》全部的上中下三輯，印刷的水準遠在前此所印的初版本之上。

³⁷ 若正反均有字，則正反各佔一號，因此實際拼合的版數少於所編的號數。

³⁸ 每輯又分兩冊，共六冊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重印了其中三冊，八十六年四月又重印了另外的三冊。

(3) 改制背甲：這是YH127坑發現的特有形制。背甲的使用各期都有，但YH127坑出土的背甲是一種新例。這種背甲由中間鋸開，又去其近脊甲處凸凹更甚之部分，削其兩端，使略呈圓形，這是為易於平放，中間有孔可以貫穿。

(4) 整龜甚多，且不乏大龜：YH127坑出土的完整龜甲約有三百版之多，且不乏大龜。其中有一版最大的龜腹甲，「是甲骨文字出土以來惟一的最大的龜版，長約四十四公分，寬約三十五公分，這樣大的龜版，在號稱十萬片甲骨中，是惟一的一個。」³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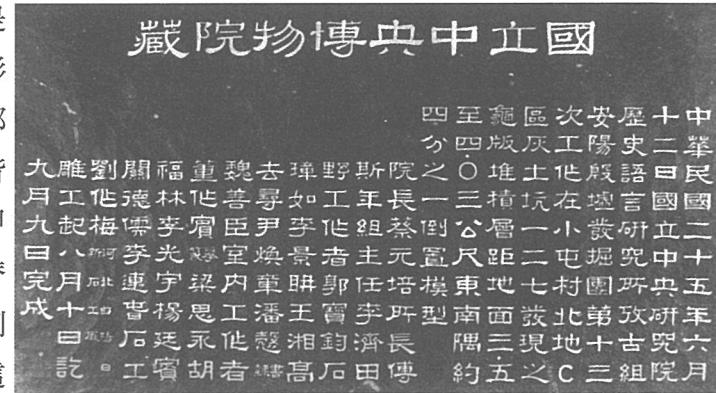
綜上所述，可知《甲編》所收錄的是第一至第九次發掘的甲骨，而《乙編》為第十三至十五次所得。但有個別的例外，附記於此，以供用此書者參考：

《乙》5379為第三次發掘所得，乃由《甲》1880脫落而成無號，謬以為YH127坑出土者。

《乙》9069為第三次發掘所得。

《乙》9105為第四次發掘後岡遺址所得。

《甲》3942為第十一次發掘侯家莊西北岡所得。



YH127甲骨堆積石雕模型背面刻石的拓本。

³⁹ 見《乙編》4330號。本節所述主要參考《乙編》序。